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批准，经证券投资部审核，董事会秘书签字同意后（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员工、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九)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依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二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
- (二十七) 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司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 (二十八)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二十九）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为公司重大事件出具发行保荐书、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知情人；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备案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负有公司内幕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在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安排证券投资部做好相关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登记、汇总、备案等工作。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涉及外部人员的，相关经办人员应向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要求其填写《内幕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前述情况涉及的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应在登记完成后第一时间提交至证券投资部。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上述重大事项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必要时可以通过内幕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等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他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散布虚假信息、操纵公司证券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有关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发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

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	汇通能源												
证券代码	600605												
业务类型													
报送日期 (YYYY-MM-DD)													
首次信息披露日期 (YYYY-MM-DD)													
完整交易进程备忘录													
知情人身份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政府部门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职务/岗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获取信息时间 (YYYY-MM-DD hh:mm:ss)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YYYY-MM-DD)	登记人

- 注：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填报业务类型包括分立/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证券、定期报告、其他等内容。
 - 3.填报知情人身份包括政府部门、法人或者自然人。
 - 4.填报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